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法规〔2019〕1号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新增）》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新颁布商务规章情况，现将《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新增）》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罗少鹏 李苏楠 电话：0371—63576331



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新增）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不超过3000元，且涉及消费者不超过10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超过3000元，或涉及消费者超过10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轻微违法行为	<p>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p>	<p>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的。</p>
			一般违法行为	<p>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不足50万元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p>违法行为达10次以上，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轻微违法行为</p>	<p>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不超过3000元，且涉及消费者不超过10人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使单个消费者承担额外费用超过3000元，或涉及消费者超过10人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轻微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不足3万元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达10次以上，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购买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轻微违法行为	<p>违法行为在5次以内，且未使经销商或消费者发生实际费用的。</p>	<p>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p>
			一般违法行为	<p>违法行为超过5次，或使得消费者、经销商发生实际费用金额10万元以内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p>违法行为超过10次，或使得消费者、经销商发生实际费用金额超过10万元的。</p>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消费者、供应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消费者权益损害1万元以内或供应商权益损害5万元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消费者权益损害超过1万元或供应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在5万元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或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在5万元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对经销商权益损害超过5万元，或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轻微违法行为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不满100万元。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销售额20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态度良好，积极改正，暂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实质损害的。	给予警告，或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情形，拒不改正，或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在期限内予以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且10日以内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金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涉案金额不满5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金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涉案金额不满5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依据	款、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第二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犯且经教育后配合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屡次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或经教育后仍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